

# 中卫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2021—2025 年)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 总 则

## 一、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建立科学高效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有效减轻地质灾害风险，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中卫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年）》（简称《规划》）。《规划》是中卫市“十四五”时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和重要依据。

## 二、编制依据

《规划》主要编制依据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相关文件及自然资源部、自治区关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相关政策、精神。

## 三、规划对象

《规划》所指的地质灾害类型包括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 四、适用范围及规划期限

《规划》适用范围为中卫市所辖行政区域，包括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全域，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

## 第一章 地质灾害防治现状与形势

### 一、社会经济概况

中卫市地处宁夏回族自治区中西部，位于宁夏、内蒙古、甘肃 3 省区的交界地带，下辖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市人民政府驻地沙坡头区，全市共 40 个乡镇，443 个行政村，68 个居民委员会，总面积 17391.3 km<sup>2</sup>，全市人口密度为 66 人/km<sup>2</sup>，境内分布汉族、回族、满族、蒙古族、东乡族等 21 个民族。2020 年中卫市常住人口 1067336 人，占全区人口 14.82%。根据中卫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市实现生产总值 440.32 亿元，实现地方财政收入 30.96 亿元，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864 元。

### 二、地质灾害现状

中卫市地处宁夏中西部，地貌类型多样，山地丘陵广布，地形高差悬殊，地层岩性复杂，断裂褶皱构造发育，气候复杂多变，地震活动强烈，全域近 80% 处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是我区威胁人口、威胁财产较多的地市，地质灾害防治形势较为严峻。

截止 2020 年，全市已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 158 处，占全区比重 15.85%。按类型划分：滑坡 26 处、崩塌 32 处、泥石流 100 处；按分布区域：沙坡头区 74 处、中宁县 27 处、海原县 57 处（见表 2-1、图 2-2）；按规模分级：特大型 4 处、大型 8 处、中型 36 处、小型 110 处；按照险情分级：中型 19 处、小型 139

处（表 2-2）。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对象有居民点、道路、景区、矿山及水库等，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共威胁人数 3921 人，威胁财产 18030 万元，分别占全区威胁人数和财产的 17.81%、26.87%。

表 2-1 中卫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类型统计表

区、县	滑坡	崩塌	泥石流	不稳定斜坡	地面塌陷	小计
沙坡头区	2	14	58	0	0	74
中宁县	1	5	21	0	0	27
海原县	23	13	21	0	0	57
<b>中卫市合计</b>	<b>26</b>	<b>32</b>	<b>100</b>	<b>0</b>	<b>0</b>	<b>158</b>
全区合计	306	190	183	314	4	997
中卫市占全区比例/%	8.50	16.84	54.64	0	0	15.85

图 2-2 中卫市各县（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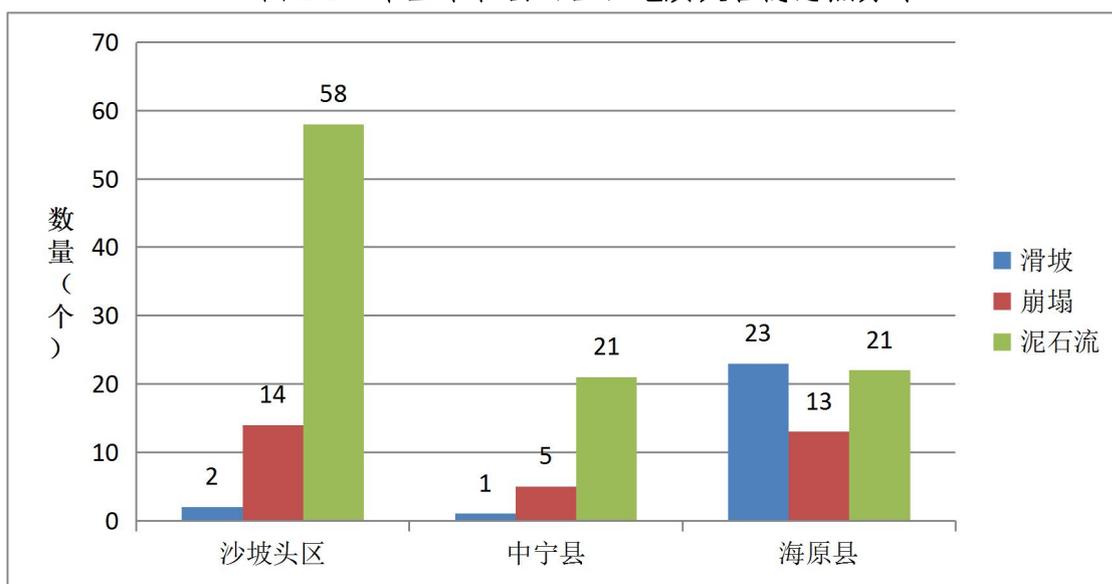


表 2-2 中卫市地质灾害隐患点规模等级、险情等级统计表

灾害类型	规模等级				险情等级			
	特大	大	中	小	特大	大	中	小
滑坡	1	6	7	12	0	0	2	24
崩塌	0	0	10	22	0	0	1	31
泥石流	3	2	19	76	0	0	16	84
<b>合计</b>	<b>4</b>	<b>8</b>	<b>36</b>	<b>110</b>	<b>0</b>	<b>0</b>	<b>19</b>	<b>139</b>

### **三、“十三五”地质灾害防治成效**

“十三五”期间，中卫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地质灾害防治的各项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四大体系”建设，圆满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防灾减灾工作成效显著。

#### **（一）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初步建成。**

“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地质灾害防治机制已形成。中卫市从人员、经费、制度、应急值守等各个方面着手，逐步推进地质灾害防治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完善落实地质灾害“三查”及 24 小时应急值班工作制度，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初步建成。确立责任落实机制，通过每年召开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议，下发《中卫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等文件，及时传达各级地质灾害防治要求，进一步落实责任，加强了与各相关部门特别是中卫市气象局、应急管理局之间协调配合和应急联动工作，落实防范措施。

目前，中卫市成立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和应急分队，实行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责任制，针对全市地质灾害点组建基层群测群防监测员队伍，建设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四级网格”组织体系，逐步完善监测业务流程。根据地质灾害动态信息，每年汛期前编制当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汛期值班制度得到全面落实，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体系逐步完善。

#### **（二）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能力不断提升。**

一是建立了覆盖全市的县—乡—村—组四级地质灾害群测

群防网格，初步建立了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组织工作体系。“群测群防、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开始发挥作用，已经成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一支重要力量，在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发现重大险情信息上报传递和报警、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让撤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二是市自然资源局与市气象局联合开展了更加精细化的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工作，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同时，指导各县（区）自然资源局和气象局开展精细化预警预报工作，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准确率、覆盖面和时效性得到了显著提高。三是初步建立了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网，全市选取4处重要灾害点，安装GNSS、深部位移、地下水压力、土压力及视频等专业监测设备，安装了普适型监测仪器，初步建成集专业监测和普适型监测于一体的自动化监测预警体系。

### **（三）地质灾害巡查排查全覆盖。**

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三查”工作要求，每年汛期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对辖区内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排查，联合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技术分队逐点进行巡、排查。特别是针对地质灾害防范的新特点新趋势，重点对削坡建房、学校、施工场所等人员居住区、矿山堆渣场、道路两侧高陡边坡等进行排查，落实防灾责任和措施，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 **（四）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效果显著。**

中卫市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大力推进地质灾害防治队伍建设，每年通过地质灾害应急演练、“5·12 防灾减灾日”宣传等多种形式

对群测群防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对防灾责任人、监测员和受威胁群众进行识灾、辨灾、避灾等知识宣传讲解，有效提高了各级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提高了广大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工作，进一步提高了广大干部和群众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反应能力和防灾避灾意识，在临灾时能快速有效撤离避让，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 **（五）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力度增强。**

2016至2020年，中卫市、各县（区）统筹协调各方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资金，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先后在海原县树台乡、红羊乡、九彩乡对9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了削坡治理。同时，积极开展避让搬迁工程，有效消除地质灾害隐患，保障了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 **四、地质灾害防治形势**

尽管“十三五”期间中卫市地质灾害防治取得较大成效，各项制度和各项工作得到较好落实，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还存在较多薄弱环节，需针对性的开展相关措施以提高加强中卫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和水平。

#### **（一）面临的形势。**

**1.国家、自治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出新要求。**新时期，党中央、国务院把地质灾害防治放在了更加突出的位置，自治区党委、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系列

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努力建立高效科学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实现地质灾害防范“两个统一、三个转变”，努力提高全社会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先后印发《关于落实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重点工程的实施方案》（宁党办〔2019〕108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责任规定》（宁党办〔2020〕1号），对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是中卫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的实施目标和行动准则。

**2.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依然严峻。**一是地质环境影响增大。中卫市地质构造复杂、地形地貌起伏变化大，具有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基础条件。加之极端气候事件增多等因素叠加，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增加。二是人为引发地质灾害不断上升。中卫市地质环境脆弱，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对地质环境的影响不断增强，劈山修路、切坡建房、矿山开采等人为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仍将保持上升趋势。三是地质灾害隐患点多面广，防治任务艰巨。中卫市3个县（区）均为我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地区，工作任务重、防范面广、治理难度较大。特别是一些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亟待治理，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需要尽早搬迁安置，地质灾害防治将是一项长期而繁重的任务。

**3.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依然存在薄弱环节。**一是地质灾害防治基础薄弱。地质灾害防治起步晚，专业技术支撑不够、智能化条件较差、监测预警能力较弱、工程治理投入不足、避险搬迁推进

困难，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格有待夯实，监测人员的识灾辩灾防灾能力不足，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能力亟待提高。二是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缺乏。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人员主要是行政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缺乏，对地质灾害防治造成一定的影响。三是监测预警能力比较薄弱。中卫市监测、预警和应急防范等措施和方法相对简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业务开展不够、精细化程度不足。四是削坡建房问题突出。部分乡村村民随意削坡建房，多形成高陡边坡，诱发地质灾害。五是地质灾害防治与社会融合度还需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尚未全面纳入中卫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 **（二）存在的问题。**

**1.地质灾害成灾机理研究不足。**地质灾害成因复杂，隐蔽性强，新增隐患点大多不在已查明隐患点序列，防范难度大，地质灾害成灾机理的研究和控制地质灾害形成演化的环境工程地质条件调查还不够。

**2.地质灾害防治基础薄弱。**地质灾害防治起步晚，专业技术支撑不够、智能化条件较差、信息化程度较低、监测预警能力较弱、工程治理投入不足、搬迁避让推进困难，市、县（区）级监测预警综合管理平台尚未建设，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格有待夯实，监测人员的识灾辩灾防灾知识不足，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能力亟待提高。

**3.地质灾害防范意识还需提升。**基层个别单位仍存在侥幸心

里和麻痹思想，制度坚持不够好，工作落实不够到位，群众防范意识不够强，部分干部群众存在麻痹思想，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带来一定影响。

**4.地质灾害治理经费投入有限。**地质灾害点多面广，大批地质灾害隐患点需要治理，资金需求量大。自治区财政资金有限，每年只能选择个别危险性大、威胁人口多、无法实施搬迁的重要隐患点进行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无法满足人民群众的现实需求。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全面落实区、市党委、政府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保持战略定力，突出精准、科学和依法防灾。强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和地质灾害风险管控，把地质灾害防治与经济发展、乡村振兴、生态保护紧密结合起来，完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应急支撑，加快建立高效科学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提供地质安全保障。

### **二、基本原则**

### **（一）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治结合。**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扎实推进地质灾害防治的各项任务，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将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作为防治重点，强化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价，完善群测群防，推进人防与技防相结合，提高预警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防灾意识和能力。

### **（二）明确主体责任，分级负责，多方联动。**

地质灾害防治是市、县（区）政府的共同责任，在市、县（区）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法制保障”的地质灾害防治格局。市、县（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按照险情灾情等级，市、县（区）党委政府分级负责，承担主体责任，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各司其职。人为工程活动等引发的地质灾害，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

### **（三）坚持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统筹部署。**

综合考虑中卫市地质灾害特点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将地质灾害防治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发展战略相结合，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突出重点，统筹部署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应急支撑能力建设任务，

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大局，推进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 **（四）加强科技创新，专业监测，科学减灾。**

充分认识地质灾害突发性、隐蔽性和动态变化特点，注重科技引领，加强孕灾地质条件分析研究，依靠科技进步与创新，布设专业监测设备，提高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水平，研究地质灾害发生变化规律，利用新技术、新方法防灾减灾，构建科学防灾减灾体系制，进一步提升地质灾害科学防治能力和水平。

#### **（五）坚持生态优先，源头管控，综合施策。**

围绕中卫市国土空间规划，加大管控力度，将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特殊地区，科学规划部署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和应急支撑等重点任务，通过科学规划与源头管控控制或降低地质灾害风险，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大局。坚持安全和生态功能优先，统筹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保护修复，在综合治理的同时兼顾生态环境的恢复与保护。

### **三、规划目标**

2021年到2025年，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掌握地质灾害隐患点变化特征；地质灾害灾（险）情发生后，及时开展应急调查监测；全面完成市、县（区）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和调查评价，查明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底数；统筹推进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和普适性监测，逐步完善群测群防体系；更加精细化的开展气象预警，有效应用监测预警综合管理平台，切实提高监测预警精准度和信息化水平；合理部署地质灾害重大治理工程、排危除险工程

和避险搬迁工程，及时消除隐患。通过部署实施一系列工程，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有力支撑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实施和重大工程建设。

表 3-1 中卫市地质灾害防治主要指标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规划指标	指标属性
调查评价	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数量	800点次	预期性
	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数量	50点次	预期性
	切坡建房地质灾害排查	全覆盖	预期性
	地质灾害风险普查	全覆盖	约束性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全覆盖	约束性
监测预警	群测群防	全覆盖	预期性
	专业监测点	6处	预期性
	普适性监测点	7处	预期性
综合治理	工程治理	22处	预期性
	避险搬迁	10处	预期性
	排危除险	8处	预期性
应急支撑	完善地质灾害会商体系	明显提升	预期性
	做好地质灾害宣传、培训、演练	明显提升	预期性

### 第三章 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防治区

#### 一、地质灾害易发区

依据地形、岩性、构造、人工活动等地质环境条件，结合地质灾害现状，将全市划分为高易发区 5 个、中易发区 8 个、低易发区 5 个、非易发区 4 个（见附图 1）。

##### （一）地质灾害高易发区（A）。

中卫市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主要分布在卫宁北山南麓、香山北麓、兴仁-蒿川、南华山、海原县南部等区域。全市地质灾害高

易发区分为 5 个亚区，分别为卫宁北山南麓地质灾害高易发区（A<sub>1</sub>）、香山东麓地质灾害高易发区（A<sub>2</sub>）、兴仁—蒿川地质灾害高易发区（A<sub>3</sub>）、海原南华山南北麓地质灾害高易发区（A<sub>4</sub>）、海原县南部地质灾害高易发区（A<sub>5</sub>）。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面积约 1518.28 平方千米，占中卫市面积的 11.05%，区内共发育有地质灾害 82 处，其中滑坡 22 处、崩塌 9 处、泥石流 51 处。

### **（二）地质灾害中易发区（B）。**

中卫市地质灾害中易发区主要分布在白马—恩和、香山东麓及西麓、喊叫水、徐套—蒿川、树台—关庄—红羊、李旺—郑旗、清水河西岸、甘城等区域。全市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分为 8 个亚区，分别为白马—恩和地质灾害中易发区（B<sub>1</sub>）、香山东、西麓地质灾害中易发区（B<sub>2</sub>）、喊叫水地质灾害中易发区（B<sub>3</sub>）、香山南部徐套—蒿川地质灾害中易发区（B<sub>4</sub>）、海原县南部树台—关庄—红羊地质灾害中易发区（B<sub>5</sub>）、李旺—郑旗地质灾害中易发区（B<sub>6</sub>）、清水河西岸地质灾害中易发区（B<sub>7</sub>）、甘城地质灾害中易发区（B<sub>8</sub>）。地质灾害中易发区面积约 2774.31 平方千米，占全市面积的 20.19%，区内共发育有地质灾害 42 处，其中滑坡 3 处、崩塌 10 处、泥石流 29 处。

### **（三）地质灾害低易发区（C）。**

中卫市地质灾害低易发区主要分布在卫宁北山、香山、鸣沙镇东南部、清水河平原东岸、海原中北部等区域。全市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分为 5 个亚区，分别为卫宁北山地质灾害低易发区（C<sub>1</sub>）、

香山地质灾害低易发区(C<sub>2</sub>)、鸣沙镇东南部地质灾害低易发亚区(C<sub>3</sub>)、清水河平原东岸地质灾害低易发亚区(C<sub>4</sub>)、海原中北部地质灾害低易发区(C<sub>5</sub>)。地质灾害低易发区面积约7391.19平方千米,占全市面积的53.79%,区内共发育有地质灾害33处,其中滑坡1处、崩塌12处、泥石流20处。

#### **(四) 地质灾害非易发区(D)。**

中卫市地质灾害非易发区主要分布在腾格里沙漠、卫宁平原、清水河河谷平原等区域。全市地质灾害非易发区分为4个亚区,分别为腾格里沙漠地质灾害非易发区(D<sub>1</sub>)、卫宁平原地质灾害非易发区(D<sub>2</sub>)、清水河河谷平原地质灾害非易发区(D<sub>3</sub>)、海原地质灾害非易发区(D<sub>4</sub>)。地质灾害非易发区面积约2056.64平方千米,占全市面积的14.97%,区内共发育有地质灾害1处,其中滑坡0处、崩塌1处、泥石流0处。

## **二、地质灾害防治区**

结合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国民经济状况、重大工程项目、重大矿山、重要水库、旅游发展区等分布位置以及近年来突发地质灾害分布情况,将全市划分为6个重点防治区、8个次重点防治区和10个一般防治区(见附图2)。

### **(一) 重点防治区(I)。**

中卫市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分为6个亚区,分别为卫宁北山南麓重点防治区(I<sub>1</sub>)、牛首山南麓-烟洞山东麓山前重点防治区(I<sub>2</sub>)、香山北麓重点防治区(I<sub>3</sub>)、香山西麓重点防治

区(Ⅰ<sub>4</sub>)、海原县南部、清水河河谷平原西部重点防治区(Ⅰ<sub>5</sub>)、甘城以西重点防治区(Ⅰ<sub>6</sub>)。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面积约1965.79平方千米,占中卫市面积的14.31%,区内共发育有地质灾害104处,其中滑坡22处、崩塌16处、泥石流66处。

### **(二) 次重点防治区(Ⅱ)。**

中卫市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分为8个亚区,分别为牛首山西麓次重点防治区(Ⅱ<sub>1</sub>)、碱沟山煤矿区—中宁北山东南麓山前次重点防治区(Ⅱ<sub>2</sub>)、香山南部、喊叫水—徐套、香山次重点防治区(Ⅱ<sub>3</sub>)、香山西麓次重点防治区(Ⅱ<sub>4</sub>)、清水河河谷平原次重点防治区(Ⅱ<sub>5</sub>)、七营镇—甘城一带次重点防治区(Ⅱ<sub>6</sub>)、海原县北部次重点防治区(Ⅱ<sub>7</sub>)、南、西华山南北麓次重点防治区(Ⅱ<sub>8</sub>)。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面积约4623.62平方千米,占全市面积的33.72%,区内共发育有地质灾害44处,其中滑坡4处、崩塌12处、泥石流28处。

### **(三) 一般防治区(Ⅲ)。**

中卫市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分为10个亚区,分别为贺兰山南段一般防治区(Ⅲ<sub>1</sub>)、卫宁北山一般防治区(Ⅲ<sub>2</sub>)、卫宁平原一般防治区(Ⅲ<sub>3</sub>)、腾格里沙漠一般防治区(Ⅲ<sub>4</sub>)、香山东麓一般防治区(Ⅲ<sub>5</sub>)、中宁县东南部一般防治区(Ⅲ<sub>6</sub>)、清水河河谷平原西部一般防治区(Ⅲ<sub>7</sub>)、清水河河谷平原一般防治区(Ⅲ<sub>8</sub>)、香山南部一般防治区(Ⅲ<sub>9</sub>)、南—西华山一般防治区(Ⅲ<sub>10</sub>)。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面积约7142.01平方千米,占

全市面积的 51.98%，区内共发育有地质灾害 10 处，其中滑坡 0 处、崩塌 4 处、泥石流 6 处。

## 第四章 地质灾害防治任务

地质灾害防治主要包括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和应急支撑四个部分。

### 一、调查评价

以县域为单位，开展全市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调查等常规工作。开展全市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和调查评价，逐步开展农村切坡建房专项调查，完善市、县（区）两级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数据库，建立地质灾害隐患早期识别数据库。分类建立数据库，落实相关部门防灾责任。通过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全面掌握地质灾害隐患底数，动态更新数据库，分类分级部署防治措施，实现地质灾害数据管理全覆盖。

#### （一）地质灾害隐患排查。

**1.隐患排查。**各县（区）开展汛期地质灾害年度排查，组织地勘单位专业力量以县（区）为单元开展地质灾害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的年度“三查”工作，严格贯彻落实汛期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和制度、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更新地质灾害隐患信息，做好地质灾害隐患降级、核销工作，补充、修订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完善群测群防体系，确保“地质灾害防灾明白卡、

地质灾害避险明白卡”两卡正确有效，及时发现和报告险情、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段）、设置警示标志、落实防灾避灾措施。在做好地质灾害日常防范的基础上，加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评价技术支撑，及时有效处置突发性地质灾害灾（险）情，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发展。

每年汛期前，以威胁居民点、重要交通干线、重要工矿厂区、重点景区等为重点区域，对全市各县（区）地质灾害隐患点逐一排查，全面摸清地质灾害隐患变化情况，分类分级提出防治措施，形成地质灾害隐患点台账，完善群测群防体系，每年排查 160 处（其中沙坡头区 75 处，中宁县 27 处，海原县 58 处），5 年共计排查 800 点次。

**2.应急调查。**按照自治区、市、县（区）三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视地质灾（险）情级别，分小型、中型、大型、特大型四级进行分级响应，对突发地质灾害开展应急调查，查明发生原因、发展趋势，划定警戒区，为地方政府减灾救灾提供支撑服务。

地质灾害灾（险）情发生后，按照灾险情特征，组织专家开展应急调查监测，研判地质灾害威胁范围、发展趋势，指导群众防灾避灾，科学合理部署防治措施。根据近年来突发地质灾害数量，估算每年开展 10 次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处置（其中沙坡头区 5 处，中宁县 2 处，海原县 3 处），5 年预计开展应急调查 50 点次。

**3.切坡建房隐患排查。**联合各级发改、住建、交通、市政、农业农村等部门，通过低空遥感、野外验证和实地调查等手段，对全市各县(区)因切坡建房修路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调查，查明隐患点类型、威胁对象、危险性大小、切坡建房修路时间、是否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是否落实土地审批手续等，建立台账。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逐点落实防灾责任，明确各部门管理责任，研究提出防治方案，实施分类分级管理。

2024年至2025年计划完成一区两县切坡建房排查，排查总面积约12865平方千米（其中沙坡头区5380平方千米，中宁县2495平方千米，海原县4990平方千米），编制切坡建房修路技术规程，对村民建房选址进行技术指导，规范地质灾害易发区村民建房行为，从源头上控制地质灾害隐患，切实减少或尽最大可能避免切坡建房修路引发地质灾害。

## **（二）风险普查。**

中卫市各县（区）1:50000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已于2020年完成；2021年至2022年在各县（区）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的基础上开展中卫市（市级）地质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通过遥感识别、野外核查、分析评价，查清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发育特征、分布规律，建立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数据库，查明防灾抗灾能力，并在此基础上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客观认识区内地质灾害风险水平，为保障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灾害风险信息。

2021年至2022年，完成中卫市（市级）地质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调查总面积13632平方千米（其中沙坡头区5380平方千米，中宁县3280平方千米，海原县4972平方千米）。

### （三）风险调查评价。

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统一安排，在2022年至2023年完成1:50000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县城等人口财产集聚区开展1:10000重点区域调查评价。开展地质灾害与孕灾地质条件、承灾体调查，判识地质灾害隐患，总结调查区地质灾害发育分布规律，分析地质灾害成灾模式。采用地面调查与工程地质测绘、物探等相结合的技术手段开展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调查与风险评价，为地质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综合防治提供基础。开展地质灾害易发性、危险性和易损性评价，编制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及风险区划相关图件。建立地质灾害风险调查空间数据库。提出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对策建议，为防灾减灾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等提供基础依据。

2022年至2023年完成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一般调查区面积13632平方千米（其中沙坡头区5380平方千米，中宁县3280平方千米，海原县4972平方千米）。

表 4-1 调查评价规划工作量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			
			合计	沙坡头区	中宁县	海原县
一	地质灾害排查					
1	地质灾害排查	点次	800	375	135	290

2	地质灾害应急调查	点次	50	25	10	15
3	切坡建房地质灾害排查	km <sup>2</sup>	12865	5380	2495	4990
二	地质灾害风险普查	km <sup>2</sup>	13632	5380	3280	4972
三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km <sup>2</sup>	13632	5380	3280	4972

## 二、监测预警

及时更新监测人、责任人和技术人员信息，配置简易、方便、实惠的群测群防监测设备，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持续推进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和普适性监测，完善市、县（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市、县级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国家、自治区、市和县（区）地质灾害管理平台的联通。

### （一）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四级网格体系建设。

更新维护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四级网格，群测群防人员按照“县—乡—村—组”不同职级，分级负责地质灾害巡查排查、预警信息发布、灾险情上报、日常地灾防治宣传，协助地方政府做好日常地质灾害巡查排查工作。地方政府作为地质灾害的防治主体，为群测群防人员发放补贴和装备，并配备简易的监测设备，提高群测群防专业水平，做好群测群防人员日常安全防护。

全市设置群测群防四级网格 551 个（其中沙坡头区 209 个，中宁县 166 个，海原县 176 个），每个网格落实监测人和责任人各 1 名，共需群测群防人员 1102 人。每年为群测群防员发放补贴，配备必要的地质灾害简易监测报警设备和工具。

### （二）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和普适性监测。

2019 年，自治区党委、政府印发《关于落实提高自然灾害

防治能力建设重点工程的实施方案》，强调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建设，建设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点。选择稳定性差、威胁大、风险等级高且难以实施工程治理、避险搬迁的隐患点，开展以位移、应力、地下水、降水等要素为主的专业监测，最大限度对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提前预报预警，建设专业监测预警网络，为避险决策提供支持；选择尚未规划和实施避险搬迁、工程治理和专业监测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安装成本低、实用性强的普适性监测仪器，扩大监测预警的覆盖面，整体提升监测的效率和精度。

规划 2021 年—2025 年，完成 6 处专业监测（其中沙坡头区 3 个，中宁县 1 个，海原县 2 个）和 7 处普适性监测（其中沙坡头区 4 个，海原县 3 个），逐步建立市、县（区）级监测预警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国家、自治区、中卫市和县（区）地质灾害管理平台的联通。

### **（三）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系统建设。**

以现有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工作为基础，完善市、县（区）地质灾害气象预警指标，推动气象预警体系建设，提升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能力，探索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多元化精准服务示范建设。建设自然资源、气象、水利、应急等部门联合的雨情、水情、灾情监测预警信息共享体系，建立预报会商和预警联动机制；做好以县（区）为基础单元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表 4-2 监测预警规划工作量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			
			合计	沙坡头区	中宁县	海原县
一	群测群防					
1	群测群防日常监测人数	人	5510	2090	1660	1760
2	群测群防员监测装备	套	5510	2090	1660	1760
二	专业监测					
1	隐患点专业监测	处	6	3	1	2
2	隐患点普适性监测	处	7	4	0	3
三	风险预警预报					
1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个		每年汛期开展此项工作		

### 三、综合治理

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积极协调资金，对已查明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加大工程治理和除险排危，重点推进威胁 30 人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搬迁和治理。对威胁重要交通、水利设施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工程治理纳入交通、发改、水利等职责管理部门相关规划部署实施；对于因建设工程等人为引发的地质灾害，按照“谁引发、谁治理”，加大监督检查，落实治理责任。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对避免和减轻人民生命和财产损失、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促进社会和谐和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1 年至 2025 年，计划完成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22 处，避险搬迁 10 处 24 户，排危除险 8 处。通过实施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避险搬迁和排危除险，减少受地质灾害威胁人员 1985 人，有效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40 处。

#### （一）治理工程。

强化资源整合，结合生态修复、土地整治、矿山恢复治理、土地复垦等工程，统筹推进重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对危害公共安全，可能造成大量人员伤亡和重大损失且难以实施搬迁避让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依据轻重缓急，分期、分批实施治理工程。2021年至2025年，计划完成地质灾害治理工程22处（其中沙坡头区16处，中宁县1处，海原县5处）。

### （二）避险搬迁工程。

以市、县（区）政府为主导，结合自治区乡村振兴、城镇化发展等战略和国土空间规划，对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分散居民实施搬迁避让，优先安排风险高且工程治理难度大的居民点。2021年至2025年，计划完成地质灾害避险搬迁10处24户（其中沙坡头区6处15户，中宁县1处3户，海原县3处6户）。

### （三）排危除险工程。

对人为削坡建房修路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排查核实，对规模小、危险性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排危除险工程。2021年至2025年，计划完成地质灾害排危除险8处（全部位于海原县）。

表 4-3 综合治理项目工作量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合计	沙坡头区	中宁县	海原县
一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处	22	16	1	5
二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	处(户)	10处 (24户)	6处 (15户)	1处 (3户)	3处 (6户)
三	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工程	处	8	0	0	8

#### **四、应急支撑**

依托地质灾害防治专业队伍提升群专结合的应急队伍，完善提升自然资源部—自治区—中卫市—各县区应急会商体系，健全与气象、应急、水利、交通、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的协作联动机制，加强应急装备和专业监测能力建设，继续做好应急演练、宣传培训、24小时应急值班值守等工作，形成快速反应、合力应对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格局。

##### **（一）应急机构与应急队伍建设。**

依托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市、县（区）自然资源局、专业队伍、群测群防员组成的地质灾害应急队伍。建立地质灾害防治专业队伍驻守制度，成立中卫市地质灾害应急分队，为科学、高效、有序地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提供服务。

##### **（二）应急会商体系建设。**

在现有自然资源部、自治区、中卫市和灾害现场四级地质灾害会商体系的基础上，逐步打通中卫市和所辖各县（区）的会商通道，同时推进中卫市自然资源与气象、应急、水利、交通等部门的应急会商体系建设，为科学开展地质灾害应急会商提供平台。

2022年-2025年，打通自治区—中卫市—灾害现场的应急会商通道；同时，在部门数据互联互通平台基础上，以5G技术为支撑，推进自然资源与应急、水利、气象、交通、农业农村等部门的信息互通体系，为科学开展地质灾害应急会商提供平台。

##### **（三）应急调查与处置。**

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建议，为应急响应提供技术支撑。加强群测群防人员和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地质灾害的趋势预判和稳定性分析能力，地质灾害灾险情发生后，在专业队伍未到达之前作出正确决策，指导地方政府科学施策。

加强市、县（区）两级技术装备保障水平，配置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存储、数据分析等专业化技术装备，加强地质灾害野外专业技术用车保障，加快成熟技术装备的推广和应用。各县（区）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队伍配置应急调查装备，主要包括应急调查监测装备（地质灾害调查 pad、手持 GPS、数码摄像机等装备）、单兵防护装备（统一标识的春夏季服装、户外包、急救包等）。

#### （四）宣传培训。

加强“4·22 世界地球日”至“5·12 防灾减灾日”地质灾害防治品牌宣传活动，开展“五进”宣传活动（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举办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地灾大讲堂、继续教育等专题培训。制作地质灾害防治专题宣传材料，定期开展面向群测群防人员的培训以及地质灾害防治演练。

表 4-4 应急支撑工作量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合计	沙坡头区	中宁县	海原县
一	完善地质灾害会商体系					
1	完善地质灾害会商体系	项	3	1	1	1
二	地质灾害应急调查装备					

1	地质灾害调查 pad	台	6	2	2	2
2	单兵防护装备	套	6	2	2	2
三	地质灾害宣传、培训					
1	地质灾害防治专题宣传	次	5	2	1	2
2	地质灾害防治演练	次	5	2	1	2
3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场	5	2	1	2

## 第五章 投资估算及实施安排

### 一、投资估算

根据上述内容，按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和应急支撑 4 项内容分类进行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为 8287.87 万元，资金主要由各县（区）自筹，并与中卫市十四五重点项目统筹整合，同时启动。各县（区）投资和估算明细详见表 5-1。上述投资估算为静态投资估算，即采用当前经济参数进行估算，由于项目执行时间为 5 年，物价等因素的变动可能对项目投资产生影响。

表 5-1 各县（区）投资估算汇总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沙坡头区	中宁县	海原县	合计	占比
1	调查评价	860.55	698.93	819.59	2379.07	28.71
2	监测预警	297.20	162.80	230.80	690.80	8.34
3	综合治理	3230.00	206.00	1412.00	4848.00	58.50
4	应急支撑	126.00	118.00	126.00	370.00	4.46
	<b>合计</b>	<b>4513.75</b>	<b>1185.73</b>	<b>2588.39</b>	<b>8287.87</b>	<b>100</b>

### 二、实施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

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为切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全面提升地质灾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十四五”期间积极争取中央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资金转移支付和自治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重点支持，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部署，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重点工程。其中，中央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用于自治区特大型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自治区和市、县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原则上用于大、中、小型地质灾害综合防治。

### （一）调查评价方面。

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统一部署，市、县（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自治区地勘部门提供技术支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和市、县（区）自然资源局按照财政事权分别负责；切坡建房修路引发地质灾害排查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住房建设、交通运输和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牵头，自然资源部门给予技术支撑；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牵头，市、县（区）人民政府积极配合。

表 5-2 调查评价工作量年度安排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年度	工作量			
				合计	沙坡头区	中宁县	海原县
一	地质灾害排查						
1	地质灾害排查	点次	2021 年	160	75	27	58
		点次	2022 年	160	75	27	58
		点次	2023 年	160	75	27	58
		点次	2024 年	160	75	27	58
		点次	2025 年	160	75	27	58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年度	工作量			
				合计	沙坡头区	中宁县	海原县
		点次	5年合计	<b>800</b>	<b>375</b>	<b>135</b>	<b>290</b>
2	地质灾害 应急调查	点次	2021年	10	5	2	3
		点次	2022年	10	5	2	3
		点次	2023年	10	5	2	3
		点次	2024年	10	5	2	3
		点次	2025年	10	5	2	3
		点次	5年合计	<b>50</b>	<b>25</b>	<b>10</b>	<b>15</b>
3	切坡建房 地质灾害排查	km <sup>2</sup>	2021年	0	0	0	0
		km <sup>2</sup>	2022年	0	0	0	0
		km <sup>2</sup>	2023年	0	0	0	0
		km <sup>2</sup>	2024年	5380	2252	1040	2088
		km <sup>2</sup>	2025年	7485	3128	1455	2902
		km <sup>2</sup>	5年合计	<b>12865</b>	<b>5380</b>	<b>2495</b>	<b>4990</b>
二	地质灾害 风险普查	km <sup>2</sup>	2021年	6816	2690	1640	2486
		km <sup>2</sup>	2022年	6816	2690	1640	2486
		km <sup>2</sup>	2023年	0	0	0	0
		km <sup>2</sup>	2024年	0	0	0	0
		km <sup>2</sup>	2025年	0	0	0	0
		km <sup>2</sup>	5年合计	<b>13632</b>	<b>5380</b>	<b>3280</b>	<b>4972</b>
三	地质灾害 风险调查评价	km <sup>2</sup>	2021年	0	0	0	0
		km <sup>2</sup>	2022年	6816	2690	1640	2486
		km <sup>2</sup>	2023年	6816	2690	1640	2486
		km <sup>2</sup>	2024年	0	0	0	0
		km <sup>2</sup>	2025年	0	0	0	0
		km <sup>2</sup>	5年合计	<b>13632</b>	<b>5380</b>	<b>3280</b>	<b>4972</b>

## （二）监测预警方面。

群测群防体系建设，由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技术支撑；地质灾害专业监测、普适性监测和监测预警综合管理平台建设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统一部署，市、

县(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平台、预警集成和大数据中心建设,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牵头建设,市、县(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积极配合。

表 5-3 监测预警工作量年度安排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年度	工作量			
				合计	沙坡头区	中宁县	海原县
一	群测群防						
1	群测群防 日常监测人数	人	2021年	1102	418	332	352
		人	2022年	1102	418	332	352
		人	2023年	1102	418	332	352
		人	2024年	1102	418	332	352
		人	2025年	1102	418	332	352
		人	5年合计	<b>5510</b>	<b>2090</b>	<b>1660</b>	<b>1760</b>
2	群测群防员 监测装备	套	2021年	1102	418	332	352
		套	2022年	1102	418	332	352
		套	2023年	1102	418	332	352
		套	2024年	1102	418	332	352
		套	2025年	1102	418	332	352
		套	5年合计	<b>5510</b>	<b>2090</b>	<b>1660</b>	<b>1760</b>
二	专业监测						
1	隐患点 专业监测	处	2021年	1	0	0	1
		处	2022年	1	0	0	1
		处	2023年	1	0	1	0
		处	2024年	1	1	0	0
		处	2025年	2	2	0	0
		处	5年合计	<b>6</b>	<b>3</b>	<b>1</b>	<b>2</b>
2	隐患点 普适性监测	处	2021年	1	0	0	1
		处	2022年	2	0	0	2
		处	2023年	3	3	0	0
		处	2024年	1	1	0	0
		处	2025年	0	0	0	0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年度	工作量			
				合计	沙坡头区	中宁县	海原县
		处	5年合计	7	4	0	3
三	风险预警预报						
1	地质灾害 气象风险预警				每年汛期开展此项工作		

### (三) 综合治理方面。

排危除险工程由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和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负责，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撑，县（区）人民政府积极配合；避险搬迁工程由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各级自然资源、发改、应急等主管部门积极配合；重大治理工程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财政厅牵头，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表 5-4 综合治理工作量年度安排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年度	工程量			
				合计	沙坡头区	中宁县	海原县
一	地质灾害 治理工程	处	2021年	3	1	0	2
		处	2022年	0	0	0	0
		处	2023年	7	5	1	1
		处	2024年	6	5	0	1
		处	2025年	6	5	0	1
		处	5年合计	22	16	1	5
二	地质灾害 避险搬迁工程	户	2021年	0	0	0	0
		户	2022年	0	0	0	0
		户	2023年	12	6	0	6
		户	2024年	7	4	3	0
		户	2025年	5	5	0	0
		户	5年合计	24	15	3	6
三	地质灾害 排危除险工程	处	2021年	0	0	0	0
		处	2022年	0	0	0	0
		处	2023年	3	0	0	3

	处	2024年	3	0	0	3
	处	2025年	2	0	0	2
	处	5年合计	8	0	0	8

#### (四) 应急支撑。

由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气象、水利、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地震相互配合，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支撑保障。

表 5-5 应急支撑工作量年度安排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年度	工程量			
				合计	沙坡头区	中宁县	海原县
一	完善地质灾害会商体系						
1	完善地质灾害会商体系	项	2021年	0	0	0	0
		项	2022年	0	0	0	0
		项	2023年	3	1	1	1
		项	2024年	0	0	0	0
		项	2025年	0	0	0	0
		项	5年合计	3	1	1	1
二	地质灾害应急调查装备						
1	地质灾害调查pad	台	2021年	0	0	0	0
		台	2022年	0	0	0	0
		台	2023年	6	2	2	2
		台	2024年	0	0	0	0
		台	2025年	0	0	0	0
		台	5年合计	6	2	2	2
2	单兵防护装备	套	2021年	0	0	0	0
		套	2022年	0	0	0	0
		套	2023年	6	2	2	2
		套	2024年	0	0	0	0
		套	2025年	0	0	0	0
		套	5年合计	6	2	2	2
三	地质灾害宣传、培训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年度	工程量			
				合计	沙坡头区	中宁县	海原县
1	地质灾害防治专题宣传	次	2021年	1	1	0	0
		次	2022年	1	0	1	0
		次	2023年	1	0	0	1
		次	2024年	1	1	0	0
		次	2025年	1	0	0	1
		次	5年合计	5	2	1	2
2	地质灾害防治演练	次	2021年	1	0	0	1
		次	2022年	1	1	0	0
		次	2023年	1	0	0	1
		次	2024年	1	0	1	0
		次	2025年	1	1	0	0
		次	5年合计	5	2	1	2
3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场	2021年	1	0	0	1
		场	2022年	1	1	0	0
		场	2023年	1	0	0	1
		场	2024年	1	0	1	0
		场	2025年	1	1	0	0
		场	5年合计	5	2	1	2

表 5-6 各县（区）每年投资估算汇总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年度	沙坡头区	中宁县	海原县	合计	占比
1	调查评价	2021年	140.01	82.44	126.64	349.09	4.21
		2022年	390.00	332.43	376.63	1099.06	13.26
		2023年	262.50	254.70	258.80	776.00	9.36
		2024年	30.52	13.02	25.50	69.04	0.83
		2025年	37.52	16.34	32.02	85.88	1.04
		5年合计	860.55	698.93	819.59	2379.07	28.71
2	监测预警	2021年	33.44	26.56	68.16	128.16	1.55
		2022年	33.44	26.56	78.16	138.16	1.67
		2023年	63.44	56.56	28.16	148.16	1.79
		2024年	73.44	26.56	28.16	128.16	1.55

		2025 年	93.44	26.56	28.16	148.16	1.79
		<b>5 年合计</b>	<b>297.20</b>	<b>162.80</b>	<b>230.80</b>	<b>690.80</b>	<b>8.34</b>
3	综合治理	2021 年	200.00	0	400.00	600.00	7.24
		2022 年	0	0	0	0	0.00
		2023 年	1012.00	200.00	362.00	1574.00	18.99
		2024 年	1008.00	6.00	350.00	1364.00	16.48
		2025 年	1010.00	0	300.00	1310.00	15.80
		<b>5 年合计</b>	<b>3230.00</b>	<b>206.00</b>	<b>1412.00</b>	<b>4848.00</b>	<b>58.50</b>
		2021 年	4.00	0	4.00	8.00	0.10
2022 年	4.00	4.00	0	8.00	0.10		
2023 年	110.00	110.00	118.00	338.00	4.08		
2024 年	4.00	4.00	0	8.00	0.10		
2025 年	4.00	0	4.00	8.00	0.10		
<b>5 年合计</b>	<b>126.00</b>	<b>118.00</b>	<b>126.00</b>	<b>370.00</b>	<b>4.46</b>		
<b>合 计</b>			<b>4513.75</b>	<b>1185.73</b>	<b>2588.39</b>	<b>8287.87</b>	<b>100</b>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地质灾害防治的责任主体是各级人民政府，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成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将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分解落实到相关部门和单位。市、县（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气象等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加强沟通，共享工信息资料，共同担负起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和做好防治工作。

## 二、健全完善制度、坚持依法防灾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严格遵循《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依法完善责任追究体系，对行动迟缓、敷衍应付、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或因失职渎职造成重大灾害损失的，严肃问责，并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按照《中卫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中卫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制度，层层落实责任，建立健全县-乡-村-组四级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各级自然资源局与气象局加强沟通协作，建立地质灾害预警监测机制，做到信息及时共享，确保极端天气“早知道”“早预防”，确保（灾）险情第一时间通知到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责任人、监测人和危险区群众。

## 三、加强资金保障、完善投资机制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将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从土地出让收入、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专项用于地质灾害防治。拓宽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渠道，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与扶贫搬迁、新农村建设、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相结合，积极探索政府信用贷款和社会资本投入等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新机制。

按“谁投资谁受益”原则，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生力军作用，政府部门加强与社会力量的联络互动，做好政策咨询、业务指导、项目对接等工作，主动协调相关部门加大社会力量的培育，同时协调财政等部门将社会力量参与地质灾害防治纳入政府购买服

务范畴，明确购买服务的项目、内容和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 四、深化宣传培训、增强防灾意识

强化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打造防灾减灾经典读本纳入义务教育教材，扩大科普宣传培训范围。通过主题鲜明、通俗易懂、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和载体，充分运用典型案例定期开展警示教育和防灾知识培训，运用互联网、自媒体、表彰活动、大型宣传活动等，加大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力度，着力提高公众识灾辨灾防灾知识水平，增加主动防灾意识和自警自护自救能力。

- 附表：1.中卫市地质灾害隐患点信息表（略）  
2.中卫市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说明表（略）  
3.中卫市地质灾害防治分区说明表（略）  
4.中卫市地质灾害工程治理规划表（略）  
5.中卫市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工程规划表（略）  
6.中卫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规划表（略）  
7.中卫市地质灾害监测规划表（略）  
8.中卫市地质灾害防治措施汇总表（略）